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资信标目录

1、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3、履约评价情况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5、其他

1、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1.1、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1700．0008	2026.03.16	全面提供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及配合甲方将监测数据接入住建局管理平台等手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结构监测项目包括: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倾斜变形监测、围护结构钢筋应力监测、基底变形观测等。(2)T2 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沉降监测(建筑变形监测)。具体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及各项技术要求。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2132.7508	2022.04.12	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盾构隧道洞径 3.5 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 1.0 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与施工相关的监测监测范围内的
3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	1447.536	2022.01.20	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监测、周边构筑物监测、基坑监测、联络通道、自动化监测(新白广车

		预留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站及区间、穿越飞行区)等。
4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851.185732	2021.12.29	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等。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549.8138	2023.08.11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

1.2、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1.2.1、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60116003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0.00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3-16

查验码：JY202603046991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JT20260201/深机指合同字(2026)036号

归项 深圳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日　　期：2026年3月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6)036 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电话：0755-23456666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1856629895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电话：0755-25312011		
联系人	谢文军	联系电话	13603096073

本合同由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展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1.1.1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基坑及主体（含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及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开展工程监测工作。

1.1.2 除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定承包的工作范围外，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须执行的项目任务书中可能遗漏的其他工作，乙方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

1.2 服务内容

全面提供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及配合甲方将监测数据接入住建局管理平台等手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结构监测项目包括：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倾斜变形监测、围护结构钢筋应力监测、基底变形观测等。

（2）T2 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沉降监测（建筑变形监测）。

具体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及各项技术要求。

2 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监测报告、沉降观测（建筑变形监测）报告等,具体监测服务成果要求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每份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6 份的书面文件和 1 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乙方应配备能胜任其岗位职责、具有丰富经验，且保持相对稳定的项目监测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期内不允许更换。乙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监测人员的，需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4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洋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8566298957 ；乙方指定 刘秀军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147068364 。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时间进度要求

4.1 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项目基坑监测工期暂定为 730 天，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基坑监测工期暂定为 365 天，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项目沉降监测（建筑变形监测）工期为 730 天（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4 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乙方在 5 天内必须办妥相关手续并进场。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办理。

5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为 17,000,00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零捌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6,037,743.40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额为 962,264.60 元。最终监测费以经甲方造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额，即以合同暂定监测费总额作为核算上限。

5.2 以上费用包含完成监测工作有关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费及相关的交通费、数据处理、提交资料、出具报告、与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全部监测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人工、机械设备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增加。因上述所列费用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的不予支持。

5.3 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工作，按每项监测任务计算相应费用。每次请款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确认书，由甲方审核确认。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3.1 预付款

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格的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预付款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及合同签订后；

（2）乙方主要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后；

（3）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及比例：工程预付款自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格的 10%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5.3.2 进度款

本工程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季度支付金额为每季度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当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支付前，由乙方提供此前完成工程量的清单，再按程序由甲方进行审核认定，甲方审核通过后，结合已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并验证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二：项目任务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
轨道交通、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任务书

深圳机场

一、工程概况

（一）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

本工程主要基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①航站楼基坑：西侧（靠近深大城际）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东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地下室一层，局部 APM 加深坑中坑加深处为两层。地下室基础形式为桩基础，负一层地下室基础垫层底标高为-5.560m（绝对标高），APM 加深处基础垫层底标高为-15.560m~-12.960m（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9.76m~19.76m。基坑周长约 1573m，基坑面积约 68355 ㎡。涉铁改造工程避难走道及行李隧道巡检车道基础垫层底标高为-0.190~-3.360（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2.36~7.56m，基坑周长约 300m，基坑面积约 2700 ㎡。

②设备用房基坑：东侧（靠近穗莞深）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西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地下室一层，地下室基础形式为桩基础，基础垫层底标高为-5.560m~-1.300m（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5.5~9.76m。基坑周长约 542m，基坑面积约 12119m2。

③贵宾区行李隧道、货车车库车道基坑：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形式为桩基础，垫层底标高为-4.310m~3.490m（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2.0~8.1m。基坑长度约 1106m，基坑面积约 5453.4m2。

④上跨梁基坑：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三级。基坑深度约 0.5m~2.5m，基坑均为长条形，基坑长度约 3540m。

⑤管廊基坑：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和三级。基坑深度约 5~7m，基坑均为长条形，基坑长度约 1600m。

⑥涉铁改造基坑：既有车站之间换乘通道、出入口、区间上方新建风亭基坑：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换乘通道为地下一层，局部地下二层。基坑深度 6.0-11.4m，基坑长度约 620m，基坑面积约 13950m2。既有车站顶板上附属及风道改造基坑：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基坑深度 3-5m，基坑采用放坡开挖+钢板桩支护，基坑面积约 9800m2。

本工程建筑设计±0.000=5.440m。

(二)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

本项目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位于深圳机场 T2 航站楼站前，为场内道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承担出租车、网约车由蓄车场前往航站楼到达层车道边的交通联系功能以及私家车前往航站楼前地面停车场的交通功能，是 T2 航站区陆侧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近期建设详细规划 2025 年 5 月》规划线位，本项目出租车一号通道起点北接出租车蓄车场，终点南接出租车到达层车道边，线路长度 230m，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 15.2m，出租车二号通道起点接到达层车道边，终点接入领翔大道地面道路，线路长度 307.7m，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 16m，网约车通道起点接领翔大道地面道路，终点接网约车到达层车道边， 线路长度 212.7m，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约 15m，停车场引桥起点接停车楼匝道，终点接入地面停车场，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 11m。

主要基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出租车一号隧道基坑：基坑东侧靠近穗莞深城际铁路，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底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保护，基坑深度为 2.7~6.3m。基坑周长约 442m，基坑面积约 2560 ㎡。

出租车二号隧道基坑：基坑西侧靠近穗莞深城际铁路，基东侧靠近地铁 11 号线，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底采用高压旋喷桩和 MJS 桩加固保护，基坑深度为 2.1~5.2m。基坑周长约 252m，基坑面积约 1148m2。

网约车下穿隧道基坑：基坑西侧靠近穗莞深城际铁路，中间上跨地铁 11 号线，基坑东侧靠近地铁 20 号线，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底采用高压旋喷桩和 MJS 桩加固保护，基坑深度为 1.8~6.2m。基坑长度约 323m，基坑面积约 1867m2。

二、监测依据

2.1 监测目的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上跨深大城际、地铁 11 号线、地铁 20 号线、穗莞深城际，施工难度大。为监测施工安全并为施工提供参考、检验计算理论、保证基坑稳定、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监控量测是非常重要的手段。监测人员必须准确、真实的记录监测数据，及时地为施工提供依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此外，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应对其线路中的隧道、路基和轨道结构及重要的附属结构等进行竖向位移监测，并宜对隧道结构进行净空收敛监测。

（1）对基坑施工期间基坑各部分及周边管线、路面、建筑物等的变化进行测量，以确保基坑施工的安全性及周边环境的稳定性。

（2）分析测量成果，预估发展趋势，及时与设计、业主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保证施工稳定性。

（3）通过理论和实际的对比，通过"信息化施工"加深对类似工程的认识，为以后 的工作积累经验。

2.2 监测依据

（1）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楼及配套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2024 初勘 028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24）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9）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建筑物施工图纸

（10）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三、基坑常规监测要求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按规定应组织论证的，应组织监测方

附件三：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职称	社保电脑号	本项目拟在中任的岗位	备注
1	刘秀军	男	142625198307070433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AY1944015 45、244403015（00）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629759376	项目负责人	监测上岗证
2	刘仁龙	男	44188119830415023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95（00）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625580343	技术负责人	监测上岗证
3	周贻港	男	362101197001180750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423（00）	测绘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2033394	审定	/

4	路武生	男	412325197205021256	专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220(00)	测绘高级工程师	600479629	审核	监测上岗证
5	尹志超	男	430521198905235230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94401562(00)	测绘高级工程师	636221762	审核	监测上岗证
6	李爱国	男	610113196806280098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931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4115358	项目技术顾问	/
7	文建鹏	男	360313198009230053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68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4754168	项目技术顾问	/

8	李亮辉	男	362525197912270610	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44006097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606228651	岩土工程师	/
9	汪文富	男	430682198204030038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44013083	岩土高级工程师	606804568	岩土工程师	监测上岗证
10	齐明柱	男	120104197112126311	博士	结构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AY0644000037、S20034410398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600642081	结构专业工程师	/

11	尹华	女	420204198106184524	研究生	结构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64401205	岩土高级工程师	609448200	结构专业工程师	/
12	王志豪	男	410728197810010511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255(00)	测绘高工正级工程师	601233597	测量工程师	/
13	谢文军	男	413023198212184818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4401772(00)	测绘高工正级工程师	619600098	测量工程师	监测上岗证
14	唐永泽	男	410221198511018030	专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级高工程师	609446747	测量工程师	监测上岗证
15	郭旭	男	4113251985102719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224402339(00)、19240360452	测绘级高工程师	605231140	测量工程师	监测上岗证

16	钟清祥	男	4414241972100523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4401817(00)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35139	测量工程师	/
17	田坤	男	411527198603100053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4401833(00)	测绘高级工程师	614589005	测量工程师	监测上岗证
18	侯辉娇子	女	659001198901062420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94401563(00)	测绘高级工程师	629538910	测量工程师	监测上岗证
19	唐安雷	男	420921199009153098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1979(00)	测绘工程师	647074823	数据处理分析	监测上岗证
20	张明栋	男	440804198910150014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高级工程师	625597616	数据处理分析	监测上岗证
21	谢兴	男	360782198410213334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工程师	638026786	作业组长	监测上岗证
22	叶祥任	男	440883199304142970	专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工程师	641583124	作业组长	监测上岗证

23	龙湘权	男	430422199312201217	专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5440360(00)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641912339	作业组长	监测上岗证
24	龙海江	男	440882199412310015	专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工程师	645017454	作业组长	监测上岗证
25	梁广洲	男	362102196801294213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工程师	2276008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26	刘友明	男	362228199002131816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工程师	645199620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27	张明智	男	440804199211010033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1982(00)	测绘工程师	637196930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28	蔡亚男	男	430903199110182415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助理工程师	639119349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29	刘杨	男	210904198709091537	专科	测绘工程	/	/	/	635305297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30	刘益兵	男	43090319931002181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54403359(00)	测绘工程师	644565194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31	熊志华	男	431123199106104011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理助工程师	639119329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32	蔡宏洲	男	450923199702107493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理助工程师	808239820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33	王帅	男	511304199608094417	本科	测绘工程	/	/	施工管理助工程师	648392959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34	朱经海	男	360782199408251758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理助工程师	800443352	监测技术人员	监测上岗证
35	何志磊	男	441402198410180416	本科	测绘工程	/	/	测绘理助工程师	605770671	专职安全员	/

1.2.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

际 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90162028

贵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21,327,508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TT-SD-JC002/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起自深圳市宝安机场，途径深圳市宝安、龙华、龙岗、坪山区四个区，终于聚龙站。线路全长 69.192km，设T4枢纽、机场东、黄麻布、石岩中心、龙胜、 民治北、五和、白泥坑、大运、坪山、聚龙 11 座车站，均为地下线和地下站。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T4枢纽站至龙胜站（不含）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工作。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盾构隧道洞径 3.5 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 1.0 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

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2、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 3 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 50m 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3）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隆沉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6）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9）附件；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RMB：21327508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20120290.57 元，增值税税额1207217.43 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2）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十八、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二）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三份，业主执七份，乙方执六份。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 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2. 廉洁从业协议

3. 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肖世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电子）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电　　话：	83755355	传　　真：	8375553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政编码：	518028
经办人：	王志豪	电　　话：	83755992 138237817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1.2.3、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672］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1,447.53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谭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10月26日

正 本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文件

业　　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商定并签署。鉴于业主为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的修建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招标并通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单位以人民币 壹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含税总价：1447.536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329.275245 万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18.260755 万元）。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5）技术条件；

6）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8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业主执 5 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 3 份。

业　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日　　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日　　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 2 章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监测工作总体要求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本合同的工程监测范围为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红线内，建设内容包括 T3 综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房土建预留工程、机场红线内芳白城际区间土建预留工程、机场红线内广河高铁区间土建预留工程、机场红线内广中珠澳高铁区间土建预留工程。本次监测范围包含轨道预留工程土建工程。

1.2　监测项目工作总体要求

1、促进轨道交通建设安全技术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2、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及地质、周边环境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掌握围护结构体系、围岩及周边环境的动态情况，验证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为发包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3、为发包人提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技术支持，通过独立监测、安全巡视和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工作，较全面的评价各工点的施工安全状态，为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数据，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及有效的控制管理。

4、作为独立的监测方，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5、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1.3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3.1 基坑、盾构区间的监测项目以确保基坑和盾构区间安全、监控基坑和盾构区间的变形为原则，具体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和工程量清单。

1.3.2 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周边建（构）筑物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第三方监测设计图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合同文件第 4 章工程量清单。

2.2　工期要求

第三方监测总工期：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段第三方监测工期以工程开工日期为起点，

工程完工（包括附属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日期为终点。（业主对工期的调整，监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但属正常的监测服务，业主不另外增加监测费用）。

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段计划工期见施工图纸及参考资料，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各土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根据业主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该土建工程相关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各施工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第三方监测单位可适当调整第三方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检测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

监测频率和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文件第 3 章技术条件的相关条款以及业主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

2.3 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自业主发出开工指令后，要求开始第三方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3 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文件第 3 章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以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有关规定，若规范内容发生更新，按最新规范内容执行。

4 各方的责任

4.1 业主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4.1.1 批准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4.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4.1.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自费进行返工。

4.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4.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开展专家巡视工作，每次邀请的外部专家不得少于3人，监测服务周期内巡视次数不得少于8次。

7 合同价格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47.536 万元（含税总价： 1447.536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329.275245 万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18.260755 万元）。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满足本合同第5条“承包方式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同变更”的具体规定可进行费用调整外，其余原因造成的价格、费用变化，均不再调整。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合同价格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和缺陷责任期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服务费，税金、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项目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第三方监测单位不得因监控或试验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8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计为 723768 元，应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如果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可以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合同进行第三方监测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在缺陷责任期满后45天内，业主应将履约担保退还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9 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生效后，业主在收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担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收据和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核后45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支付预付款。本合同的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从业主发出开始第三方监测的通知第2个季度的支付起分5次等额扣回，在服务期结束前6个月扣清；

图、断面图)、观测周期（施工进度图)、警戒值、工程数量及概算等。

主要内容包括：(1)基坑（明挖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换乘通道等）工程的监测；(2)与基坑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监测；(3)爆破振速监测；(4)针对机场跑道、城际车站或区间的自动化监测；(5)边坡工程（新修建边坡、基坑边的现状边坡）监测；(6)高支模监测（自动化）等。也包括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其他内容。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精度

5.1 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精度如下表：（下表与第三方监测施工图不符，以相关图纸为准）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　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　注
1	支护桩	支护结构桩（墙）顶	边长大于 30m 的按间	全站仪	1.0mm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　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　注
	（墙）顶水平位移		距 30m 布点（按四舍五入原则计），小于 30m 的，按 1 点布置。			
2	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边长大于 30m 的按间距 30m 布点（按四舍五入原则计），小于 30m 的，按 1 点布置。同一孔测点间距 0.5m。	测斜管、测斜仪	1.0mm	基坑危险部位（如阳角处）应布设。
3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钢筋砼支撑：中部	标准站每层不少于 5 根，车站长度超 220m 者按每 40m～50m 增加 1 根考虑。 通道、风道、出入口、施工竖井、区间风井、盾构井每层支撑道数超过 5 根的按 2 根计，5 根以下，按 1 根计。	钢管支撑：轴力计； 钢筋砼支撑：应力计	≤1/100（F·s）	布置前应进行高风险点的预测，如出入口通道、风道的拐弯处应布置测点。
4	锚杆拉力	锚杆位置或锚头	不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	钢筋计、压力传感器	≤1/100（F·s）	
5	支撑立柱沉降	支撑立柱顶上	立柱总数超过 25 根的按 20%计；总数大于 10 根，小于 25 根的，按 5 根计，小于 10 根的，按 1 根计。	水准仪	1.0mm	
6	地下水位	基坑周边	间距 20～25m。	水位管、水位仪	5.0mm	要求布点能满足测算降水漏斗的需要（保证有 1 至 2 个断面）
7	支护桩（墙）顶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边长大于 30m 的按间距 30m 布点（按四舍五入原则计），小于 30m 的，按 1 点布置。	水准仪	1.0mm	盖挖工程设置
8	爆破振速监测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	不少于总爆破次数的 20%	传感器、放大器、记录器	1.0mm/S	需对重要建（构）筑物进行监测
9	沉降、倾斜、裂缝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悬吊的刚性市政管线等	每个建(构)筑物不少于 3 个测点，桥梁应监测墩台及桥面系。	全站仪、水准仪	1.0mm	桥面系监测主要指竖向位移。
10	边坡坡	边坡坡顶、边坡支	每一典型边坡段设置	全站仪、	1.0mm	对于放坡开挖基坑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　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　注
	顶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	护结构顶部	不少于 3 个观测点。	水准仪		监测及布点尚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	边坡地表裂缝监测	坡顶 1.0H（岩质）~1.5H（土质）范围内	人工巡视，出现裂缝时布测点。测点沿裂缝间距 20~30m。	目测、直尺或裂缝计	1.0mm	
12	支架水平位移	（1）监测点竖向间距宜根据水平剪刀撑高度布设；（2）支撑结构单元内部在承受荷载较大或稳定性较差的部位应布设监测点，且测点间距不宜大于两倍主梁跨距。	监测点竖向间距宜根据水平剪刀撑高度布设	全站仪或位移计	1.0mm	属于高支模的模板支撑系统均需监测
13	模板沉降	（1）在单元框架的角部及四边的中部位置应布设测点；（2）单元框架中部在承受荷载较大部位应布设监测点，且测点间距不宜大于两倍主梁跨距。	模板底部	全站仪或位移计	1.0mm	属于高支模的模板支撑系统均需监测
14	立杆轴力	（1）单元框架角部及四边中部立杆应布设测点；（2）单元框架或单元桁架中 受力大的立杆应布设监测点。	立杆顶托和模板之间	应力计或应变计	≤1/100（F·S）	属于高支模的模板支撑系统均需监测
15	立杆倾斜	（1）单元框架角部及四边中部立杆应布设监测点；（2）单元框架中受力大的立杆应布设监测点。	立杆上端部	倾角计	0.02°	属于高支模的模板支撑系统均需监测

5.2 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的初始值必须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5.2.1 各监测项目在基坑施工影响前应测得稳定的初始值，且不应少于 3 次。

5.2.2 要求第三方监测对初始值的测量应涵盖工程施工范围全部监测点与监测项目，并不限于第三方监测点或施工监测点。

5.2.3 相关初始值的测量结果应根据工程进展的布设情况，及时编制报告，报监理人审查。

5.3 一般地区近接工程的定义：从基坑边缘向外 2 倍开挖深度且不小于以下值（花岗岩、混合花岗岩残积层、全风化层、淤泥及砂层等软弱地层取 50m，红层地层取 30m，其余地层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5.4 灰岩地区近接工程的定义：第一级(合同范围内)：从基坑边缘向外 4 倍开挖深度且不

（三）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不含税投标报价（万元）	增值税额（万元）	含税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综合服务费	22.460000	1.347600	23.807600	
2	周边建筑物监测	44.580000	2.674800	47.254800	
3	周边构筑物监测	22.860000	1.371600	24.231600	
4	基坑监测	509.694000	30.581640	540.275640	
5	高支模监测	270.706000	16.242360	286.948360	
6	联络通道	3.300000	0.198000	3.498000	
7	自动化监测（新白广车站及区间、穿越飞行区）	492.000000	29.520000	521.520000	
	总计	1365.600000	81.936000	1447.536000	

3.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价号	监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合计	各工程部位监测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T3车站（含北侧旅客集散厅）	芳白区间	广从区间	广澳区间	芳白盾构井	广从3号盾构井	广澳1号盾构井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增值税额	含税合价	
		合计总费用												**13656000.00**	**819360.00**	**14475360.00**	
1	1	**综合服务费**												**224600.00**	**13476.00**	**238076.00**	
	1.1	交通费	项	1								20000.00	21200.00	20000.00	1200.00	21200.00	综合总价包干
	1.2	办公设备、设施耗材费	项	1								50000.00	53000.00	50000.00	3000.00	53000.00	综合总价包干
	1.3	文整资料费	项	1								20000.00	21200.00	20000.00	1200.00	21200.00	综合总价包干
	1.4	理论分析费	项	1								80000.00	84800.00	80000.00	4800.00	84800.00	综合总价包干
	1.5	对外协调费用	项	1								27300.00	28938.00	27300.00	1638.00	28938.00	综合总价包干
	1.6	信息化平台费用	项	1								27300.00	28938.00	27300.00	1638.00	28938.00	综合总价包干
2	2	**周边建筑物监测**												**445800.00**	**26748.00**	**472548.00**	

	2.1	建筑物沉降	幢	45	2	37	1	1	4			900.00	954.00	40500.00	2430.00	42930.00	综合单价包干
	2.2	爆破震速监测	点	60	40				20			3500.00	3710.00	210000.00	12600.00	222600.00	综合单价包干
	2.3	新白广车站（结构竖向位移、结构水平位移）	点	93	93							2100.00	2226.00	195300.00	11718.00	207018.00	综合单价包干
3	**3**	**周边构筑物监测**												**228600.00**	**13716.00**	**242316.00**	
	3.1	刚性市政管线	点	173	35	45	34	29	3	3	24	900.00	954.00	155700.00	9342.00	165042.00	综合总价包干
	3.2	沟渠	点	32	32							900.00	954.00	28800.00	1728.00	30528.00	综合总价包干
	3.3	迎宾大道	点	9			6	3				900.00	954.00	8100.00	486.00	8586.00	综合总价包干
	3.4	空港南二路	点	3			3					900.00	954.00	2700.00	162.00	2862.00	综合总价包干
	3.5	输油管线	点	28			15	13				900.00	954.00	25200.00	1512.00	26712.00	综合总价包干
	3.6	机坪加油管线	点	9			9					900.00	954.00	8100.00	486.00	8586.00	综合总价包干
4	**4**	**基坑监测**												**5096940.00**	**305816.40**	**5402756.40**	

	4.1	支护桩（墙）顶水平位移	点	134	108				10	8	8	1200.00	1272.00	160800.00	9648.00	170448.00	综合总价包干
	4.2	支护桩（墙）顶竖向位移	点	134	108				10	8	8	900.00	954.00	120600.00	7236.00	127836.00	综合总价包干
	4.3	支护桩（墙）深层水平位移	点	134	108				10	8	8	6000.00	6360.00	804000.00	48240.00	852240.00	综合总价包干
	4.4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含联络通道）	点	80	48		8	8	8	4	4	6000.00	6360.00	480000.00	28800.00	508800.00	综合总价包干
	4.5	支撑轴力	点	120	74				20	14	12	10000.00	10600.00	1200000.00	72000.00	1272000.00	综合总价包干
	4.6	周边地表沉降（含区间地表）	点	716	302	159	95	86	26	24	24	900.00	954.00	644400.00	38664.00	683064.00	综合总价包干
	4.7	立柱竖向位移	点	30	26				4			900.00	954.00	27000.00	1620.00	28620.00	综合总价包干
	4.8	锚杆（锚索）拉力	点	48	48							10000.00	10600.00	480000.00	28800.00	508800.00	综合总价包干
	4.9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	点	59	51				8			1200.00	1272.00	70800.00	4248.00	75048.00	综合总价包干
	4.10	边坡坡顶竖向位移	点	59	51				8			900.00	954.00	53100.00	3186.00	56286.00	综合总价包干
	4.11	边坡地表裂缝监测	点	59	51				8			160.00	169.60	9440.00	566.40	10006.40	综合总价包干

	4.12	地下水位监测	点	65	47				10	4	4	10000.00	10600.00	650000.00	39000.00	689000.00	综合总价包干
	4.13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含联络通道)	点	62	15	15	8	8	8	4	4	6400.00	6784.00	396800.00	23808.00	420608.00	综合总价包干
5	**5**	**高支模监测**												**2707060.00**	**162423.60**	**2869483.60**	
	5.1	立杆轴力	点	1361	1295				34	16	16	365.00	386.90	496765.00	29805.90	526570.90	综合单价包干
	5.2	立杆倾角	点	1361	1295				34	16	16	365.00	386.90	496765.00	29805.90	526570.90	综合单价包干
	5.3	模板沉降	点	1361	1295				34	16	16	365.00	386.90	496765.00	29805.90	526570.90	综合单价包干
	5.4	支架水平位移	点	1361	1295				34	16	16	365.00	386.90	496765.00	29805.90	526570.90	综合单价包干
	5.5	实时监测、监控	项	4	1				1	1	1	20000.00	21200.00	80000.00	4800.00	84800.00	综合总价包干
	5.6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器（32端口）	套	64	48				8	4	4	10000.00	10600.00	640000.00	38400.00	678400.00	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清单数量

6	**6**	**联络通道**												**33000.00**	**1980.00**	**34980.00**	
	6.1	拱顶沉降	点	5		5						900.00	954.00	4500.00	270.00	4770.00	综合总价包干
	6.2	净空收敛	点	20		20						1200.00	1272.00	24000.00	1440.00	25440.00	综合总价包干
	6.3	底板竖向位移	点	5		5						900.00	954.00	4500.00	270.00	4770.00	综合总价包干
7	**7**	**自动化监测（新白广车站及区间、穿越飞行区）**												**4920000.00**	**295200.00**	**5215200.00**	
	7.1	自动化全站仪监测	台*月	492	396	60	18	18				10000.00	10600.00	4920000.00	295200.00	5215200.00	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清单数量

备注：

1. 部分车站兼盾构始发或吊出，其监测含于车站基坑监测当中，不另分项

附件 2：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安排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谢文军	38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志豪	42	男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3	审定	路武生	49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4	审核	刘仁龙	38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5	技术顾问	李爱国	53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6	技术顾问	周贻港	51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7	结构工程师	齐明柱	49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8	结构工程师	汤国山	59	男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9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龚旭亚	41	男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工程	
10	检测试验工程师	刘秀军	38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11	检测试验工程师	张加粮	39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12	测量工程师	李中洲	33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13	测量工程师	钟清祥	48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14	测量工程师	尹志超	32	男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15	工程师助理	叶琴	42	女	测绘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16	工程师助理	罗凌燕	39	女	测绘高级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17	工程师助理	谢兴	36	男	测绘工程师	工程测量与监理	
18	工程师助理	张明智	28	男	测绘工程师	土木工程	
19	工程师助理	孙罗庆	32	男	测绘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20	工程师助理	田坤	35	男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21	工程师助理	董海波	46	男	测量工程师	测量工程	
22	工程师助理	唐永泽	35	男	测绘工程师	工程测量技术	
23	工程师助理	郭旭	35	男	测绘工程师	地形测量	
24	工程师助理	张明栋	31	男	测绘工程师	土木工程	
25	工程师助理	唐安雷	31	男	测绘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26	工程师助理	李浩霖	28	男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27	工程师助理	孟祥村	26	男	测绘助理工程师	岩土工程技术	
28	工程师助理	龙海江	26	男	测绘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29	工程师助理	熊志华	30	男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30	合同和计划工程师&概预算工程师	汤竞阳	45	女	建筑施工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31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36	男	技术员	计算机系统及维护	

1.2.4、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200800l

标段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1.18573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查验码：29474718482540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为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离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280066.05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地下水位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

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监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报送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的监测工作方案报请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开始时间及监测结束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工作开展成果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 1 份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及有关桩点数据资料。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851.185732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 ）。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监测工程量：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需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书执行，且前述监测内容需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监测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单价依据投标报价要求按下浮 25%计取。

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672302

传　　真：0755-83755887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男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岩土、测绘	10
2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男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5
3	审定	周贻港	男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5
4	审核	路武生	男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5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男	610113196806280098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26
6	监测工程师	谢文军	男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3
7	监测工程师	王志豪	男	410728197810010511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9
8	监测工程师	龚旭亚	男	420111197910225730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测绘	20
9	监测工程师	叶琴	女	352128197812183523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0
10	监测工程师	罗凌燕	女	43042619820608496X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11	监测工程师	钟清祥	男	44142419721005231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4
12	监测工程师	聂上海	男	36250119651209063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33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3	监测工程师	李中洲	男	41142119871016567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9
14	监测工程师	柴永杰	男	420111197910124358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	19
15	监测员	孙罗庆	男	360733198812180515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7
16	监测员	田坤	男	411527198603100053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17	监测员	曾强	男	510521198903111250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9
18	监测员	刘明光	男	410221198609214216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0
19	监测员	尹志超	男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8
20	监测员	董海波	男	211224197501093510	测量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3
21	监测员	张明智	男	440804192211010033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7
22	监测员	唐安雷	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4
23	监测员	谢兴	男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4
24	监测员	唐永泽	男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1
25	监测员	郭旭	男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7
26	监测员	张明栋	男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0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27	监测员	唐川	男	513029198405301453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4
28	监测员	刘友明		362228199002131816	测绘工程师		测绘	8
29	监测员	梁旭		41152619900323071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4
30	监测员	廖海旭		430421199112149331	测绘工程师		测绘	6
31	监测员	周兵兵		42098319911002257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7
32	监测员	熊志华		431123199106104011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7
33	监测员	龙海江		440882199412310015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4	监测员	刘益兵		430903199310021819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5	监测员	刘卓伟		450981199202132338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7
36	监测员	孟祥村		372925199410193312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7	安全员	何志磊		441402198410180416	技术员		测绘	18

1.2.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结构及隧道监测类似，其监测周期预计为在地下室出±0.00 后 8 个月。招标时无相关支护图纸，该部分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并根据自身经验进行报价，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监测单位也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或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 12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2.2 具体工作要求：

（1）向地铁集团公司(下称“地铁方”)申请现状图纸等资料，编制基坑、地铁隧道监测方案，报地铁方审批并确保通过。如地铁方需求，需自行安排第三方评估，如地铁方要求监测点数量及频次超过本合同要求，则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2）与地铁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如地铁方需要，监测单位自行承担施工配合费、施工保证金。

（3）向地铁方申请隧道布设监测点，提交隧道现状初始状态调查报告。

（4）根据工期要求确保在施工前 7 日启动隧道监测，以保障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如因监测单位原因导致开工延期，需承担相关责任。

（5）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自行施工相关监测点布置。

（6）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中频次进行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对监测结果需第一时间反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后 48 小时内提交监测报告。

（7）基坑及隧道监测阶段（含二次基坑监测阶段 ），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地铁方安全管理要求。

（8）编制主体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9）依据要求出具主体过程监测报告，及时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

单位备案。

第3条 监测标准

3.1 监测执行标准：国家、地方与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GB50021-2001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1999
11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50269-97
1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98
13	《土的分类标准》	GB145-90
14	《土工试验规程》	SL237-1999
15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JGJ87-92
16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JGJ89-92
1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1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19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	《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01-2010
2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22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96
2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179-2012
2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17
2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2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15-120-2017
2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2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2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16
30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3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32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	CJJ76-2012
33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	SJG23-2012
3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法规等	

3.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第4条 监测频率、周期及成果

4.1监测频率及周期（下表为预计周期，监测周期以第 4.2 条约定为准）

序号	监测项	开挖深度	监测周期	时长（天）	监测频率
1	地铁站厅、隧道(含附属结构)监测	≤15m	基坑施工前 7 日至土方开挖至 15m（暂定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325	项目基坑施工前连续测 3 次，以作为最初数据。基坑支护结构施工至土方开挖至 15m 期间 1 天 1 次。
2		>15m	土方开挖至 15m 至底板浇筑完成（暂定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0	土方开挖至 15m 至底板浇筑完成期间 1 天 2 次。
3		/	底板浇筑完成后 7 日（数据稳定）	7	每日 1 次。
4		/	底板浇筑完成后 7 日（如稳定）至地下室土	400	每 7 天监测 1 次；其中拆撑期间、台风暴

序号	监测项	开挖深度	监测周期	时长（天）	监测频率
			方回填完成后 90 日且应满足地铁集团关于监测的相关要求。（暂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雨期间应每日 1 次。本项目五道内支撑，每道内支撑拆除时间约 10 日，计 50 日，台风暴雨按 20 日计。
5	基坑监测	≤15m	从土方开挖开始至土方开挖至 15m（暂定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80	土方开挖前连续测 3 次，以作为最初数据。土方开始开挖至土方开挖至 15m 期间 1 天 1 次。
6		＞15m	土方开挖至 15m 至底板浇筑完成（暂定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0	土方开挖至 15m 至底板浇筑完成期间 1 天 2 次。
7		/	底板浇筑完成后 7 日（数据稳定）	7	每日 1 次。
8		/	底板浇筑完成后 7 日（如稳定）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暂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10	每 7 天监测 1 次；其中拆撑期间、台风暴雨期间应每日 1 次。本项目五道内支撑，每道内支撑拆除时间约 10 日，计 50 日，台风暴雨按 20 日计。
9	主体沉降/测斜监测	/	主体结构首层施工完成至项目竣备后主体沉降及倾斜稳定，暂定项目竣备后 2 年。（暂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1887	结构施工时每 2 层一次，结构封顶后第 1 年每 2 个月监测 1 次，结构封顶后第 2 年起每 3 个月监测 1 次。如沉降稳定，则经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提前结束监测。
10	二次基坑监测	/	地下室±0.00 结构完成至地铁附属设备用房结构完成。（暂定 2025 年	240	施工前连续测量 3 次，以作为最初数据。二次基坑支护施

序号	监测项	开挖深度	监测周期	时长（天）	监测频率
			4月30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工期间暂定1天1次，施工工期预计150天，设备用房结构施工期间头7天连续一天一次，稳定后按7天1次。
11	二次基坑施工过程中的隧道监测	/	地下室±0.00结构完成至地铁附属设备用房结构完成后3个月。（暂定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	330	二次基坑支护施工期间暂定1天1次，施工工期预计150天，设备用房结构施工期间头7天连续一天一次，稳定后按7天1次。
注：基坑巡查及周边环境的监测频率同本表中的“基坑监测”频率。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大雨台风特殊气象等情况，监测单位应主动增加监测密度、频次，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4.2监测周期：

4.2.1 基坑监测：从基坑工程施工前7天开始，到基坑回填完毕、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基坑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2.2 地铁隧道：从基坑工程施工前7天开始，到基坑回填完毕、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基坑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2.3 周边环境：从基坑工程施工前7天开始，到基坑回填完毕、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基坑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2.4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地下室完成后开始观测，在上部结构施工及建筑运营使用过程中按规范要求进行观测，直至沉降及倾斜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监测时间暂定至项目竣备后2年）。

4.2.5 二次基坑监测及二次基坑施工过程中的隧道监测：从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前7天开始，到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完毕、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8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入投标报价中。其相关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向地铁集团了解，最终由监测单位承担。若其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则需满足建设单位财务的相关规定。

5.1.3.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的相关风险：

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监测任务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合同项下的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以下简称“合同单价”）不因下述风险而进行调整，监测单位也不得以下述风险为由提出索赔或要求建设单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监测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综合单价的风险，同时也已考虑工程量变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监测质量或保证监测对象的安全而必须增加的监测点数及频次而增加的费用）。

（2）监测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可能未在清单中列明，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知悉“如监测单位认为为完成合同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还需增加费用，监测单位可以单独列项报价，如在报价时未填报价，则视为相应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因此，该等项目如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价，则视为相应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3）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本监测合同的合同单价不因项目的规模、规划设计的调整，监测规范的更新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而额外增减监测点或频次、市场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而进行调增。

（4）关于项目所需要的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基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施工过程中对周边道路空洞探测、隧道现状调查等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5）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因加大监测频率而增加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6）当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认为需要加强监测时，应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加大监测频率。因加大监测频率或增加点数监测而增加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15.9.1 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9.2 要求代建单位退出本合同，由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有原由代建单位行使、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单位负责行使、承担，其他条款不变。代建单位应当提供所有必须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履行相关材料原件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16条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12份，建设单位执4份，代建单位执4份，监测单位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12：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一、监测目的与范围

1、监测目的

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及施工，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2、监测范围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6）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类似，其监测周期预计为在地下室出±0.00 后 8 个月。招标时无相关支护图纸，该部分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并根据自身经验进行报价，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监测单位也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或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二、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东、梦海大道以西、前湾二路以北、前海大道以南，紧邻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最小净距约为 0.67m。项目东侧、北侧周边临近管线，西侧、南侧均为施工空地。地铁区间埋深约为 17.8m。本项目为新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高度约 180 米，设 5 层地下室，深度约 26 米。

本项目基坑支护开挖面积约 5830.9m2，周长约 278.8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6.00~+8.82m。基坑深度为 23.85m~25.17m。

2、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2.1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海陆交互沉积层、第四系冲洪积层以及残积层，下伏基岩为蓟县系-青白口系混合花岗岩。其野外特征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描述如下：

各岩土层工程性质评价如下：

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1）填石 1-2（1-2 为地层编号，下同）：褐黄、褐红等杂色，主要成分为微风化花岗岩、混凝土块及砖块等，局部夹有塑料等生活垃圾，硬杂质含量大于 50%，粒径一般大于 10cm，结构稍密，局部松散，均匀性差，堆填年限大于 10 年，基本完成自重固结。在钻孔 ZK1~ZK5、ZK7~ZK12、ZK14~ZK17、ZK20、ZK21、ZK23、ZK25、ZK26 号揭露有此层分布，钻孔揭露厚层 1.00～14.00m，顶标高介于-2.78～7.78m。

（2）杂填土 1-4：褐灰、褐黄、褐红等色，主要由黏性土混碎石块、砂石及生活垃圾等组成，碎石含量约 20%~40%，粒径约 2~30cm，松散~稍密状，堆填年限大于 10 年，基本完成自重固结。场地内除 ZK2~ZK4、ZK9、ZK11、ZK26 号钻孔外均遇见该层，其层顶埋深 0.00~6.50m，层顶标高介于 0.72～8.75m，层厚 1.50～17.00m。

2 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沉积层（Q/4mc/）

淤泥质黏土：灰黑、深黑色，夹有贝壳、海螺等生物碎片，具腥臭味，很湿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3	审定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4	审核	路武生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7	监测组长	谢文军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8	监测组长	王志豪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9	监测组长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0	监测组长	李中洲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1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12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尹志超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3	现场负责	唐安雷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测绘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测绘工程师	
19	项目技术人员	李浩霖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测绘助理工程师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测绘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24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专职安全员	田坤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2.1、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1700．0008	2026.03.16	项目负责人	基坑监测、涉铁改造基坑监测
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851.185732	2021.12.29	项目负责人	基坑监测、顶管监测
3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549.8138	2023.08.11	项目负责人	基坑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
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6792	2026.03.03	项目负责人	基坑监测
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基坑监测	406.16838	2022.05.24	项目负责人	基坑监测

2.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证明

3.2.1、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证明在合同第三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60116003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0.00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3-16

查验码：JY202603046991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JT20260201/深机指合同字(2026)036号

归项 深圳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日　　期：2026年3月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6)036 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电话：0755-23456666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1856629895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电话：0755-25312011		
联系人	谢文军	联系电话	13603096073

本合同由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展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1.1.1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基坑及主体（含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及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开展工程监测工作。

1.1.2 除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定承包的工作范围外，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须执行的项目任务书中可能遗漏的其他工作，乙方不得借此增加任何费用。

1.2 服务内容

全面提供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及配合甲方将监测数据接入住建局管理平台等手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结构监测项目包括：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倾斜变形监测、围护结构钢筋应力监测、基底变形观测等。

（2）T2 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沉降监测（建筑变形监测）。

具体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及各项技术要求。

2 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监测报告、沉降观测（建筑变形监测）报告等,具体监测服务成果要求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每份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6 份的书面文件和 1 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乙方应配备能胜任其岗位职责、具有丰富经验，且保持相对稳定的项目监测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期内不允许更换。乙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监测人员的，需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4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洋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8566298957 ；乙方指定 刘秀军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147068364 。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时间进度要求

4.1 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项目基坑监测工期暂定为 730 天，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基坑监测工期暂定为 365 天，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项目沉降监测（建筑变形监测）工期为 730 天（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4 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乙方在 5 天内必须办妥相关手续并进场。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办理。

5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为 17,000,00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零捌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6,037,743.40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额为 962,264.60 元。最终监测费以经甲方造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额，即以合同暂定监测费总额作为核算上限。

5.2 以上费用包含完成监测工作有关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费及相关的交通费、数据处理、提交资料、出具报告、与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全部监测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人工、机械设备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增加。因上述所列费用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的不予支持。

5.3 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工作，按每项监测任务计算相应费用。每次请款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确认书，由甲方审核确认。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3.1 预付款

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格的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预付款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及合同签订后；

（2）乙方主要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后；

（3）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及比例：工程预付款自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格的 10%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5.3.2 进度款

本工程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季度支付金额为每季度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当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支付前，由乙方提供此前完成工程量的清单，再按程序由甲方进行审核认定，甲方审核通过后，结合已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并验证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二：项目任务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工程）
轨道交通、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任务书

深圳机场

一、工程概况

（一）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机场业务用房

本工程主要基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①航站楼基坑：西侧（靠近深大城际）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东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地下室一层，局部 APM 加深坑中坑加深处为两层。地下室基础形式为桩基础，负一层地下室基础垫层底标高为-5.560m（绝对标高），APM 加深处基础垫层底标高为-15.560m~-12.960m（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9.76m~19.76m。基坑周长约 1573m，基坑面积约 68355 ㎡。涉铁改造工程避难走道及行李隧道巡检车道基础垫层底标高为-0.190~-3.360（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2.36~7.56m，基坑周长约 300m，基坑面积约 2700 ㎡。

②设备用房基坑：东侧（靠近穗莞深）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西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地下室一层，地下室基础形式为桩基础，基础垫层底标高为-5.560m~-1.300m（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5.5~9.76m。基坑周长约 542m，基坑面积约 12119m2。

③贵宾区行李隧道、货车车库车道基坑：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形式为桩基础，垫层底标高为-4.310m~3.490m（绝对标高）。基坑深度为 2.0~8.1m。基坑长度约 1106m，基坑面积约 5453.4m2。

④上跨梁基坑：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三级。基坑深度约 0.5m~2.5m，基坑均为长条形，基坑长度约 3540m。

⑤管廊基坑：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和三级。基坑深度约 5~7m，基坑均为长条形，基坑长度约 1600m。

⑥涉铁改造基坑：既有车站之间换乘通道、出入口、区间上方新建风亭基坑：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换乘通道为地下一层，局部地下二层。基坑深度 6.0-11.4m，基坑长度约 620m，基坑面积约 13950m2。既有车站顶板上附属及风道改造基坑：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基坑深度 3-5m，基坑采用放坡开挖+钢板桩支护，基坑面积约 9800m2。

本工程建筑设计±0.000=5.440m。

(二)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

本项目陆侧下穿通道及引桥工程位于深圳机场 T2 航站楼站前，为场内道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承担出租车、网约车由蓄车场前往航站楼到达层车道边的交通联系功能以及私家车前往航站楼前地面停车场的交通功能，是 T2 航站区陆侧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近期建设详细规划 2025 年 5 月》规划线位，本项目出租车一号通道起点北接出租车蓄车场，终点南接出租车到达层车道边，线路长度 230m，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 15.2m，出租车二号通道起点接到达层车道边，终点接入领翔大道地面道路，线路长度 307.7m，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 16m，网约车通道起点接领翔大道地面道路，终点接网约车到达层车道边， 线路长度 212.7m，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约 15m，停车场引桥起点接停车楼匝道，终点接入地面停车场，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 11m。

主要基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出租车一号隧道基坑：基坑东侧靠近穗莞深城际铁路，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底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保护，基坑深度为 2.7~6.3m。基坑周长约 442m，基坑面积约 2560 ㎡。

出租车二号隧道基坑：基坑西侧靠近穗莞深城际铁路，基东侧靠近地铁 11 号线，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底采用高压旋喷桩和 MJS 桩加固保护，基坑深度为 2.1~5.2m。基坑周长约 252m，基坑面积约 1148m2。

网约车下穿隧道基坑：基坑西侧靠近穗莞深城际铁路，中间上跨地铁 11 号线，基坑东侧靠近地铁 20 号线，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底采用高压旋喷桩和 MJS 桩加固保护，基坑深度为 1.8~6.2m。基坑长度约 323m，基坑面积约 1867m2。

二、监测依据

2.1 监测目的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上跨深大城际、地铁 11 号线、地铁 20 号线、穗莞深城际，施工难度大。为监测施工安全并为施工提供参考、检验计算理论、保证基坑稳定、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监控量测是非常重要的手段。监测人员必须准确、真实的记录监测数据，及时地为施工提供依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此外，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应对其线路中的隧道、路基和轨道结构及重要的附属结构等进行竖向位移监测，并宜对隧道结构进行净空收敛监测。

（1）对基坑施工期间基坑各部分及周边管线、路面、建筑物等的变化进行测量，以确保基坑施工的安全性及周边环境的稳定性。

（2）分析测量成果，预估发展趋势，及时与设计、业主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保证施工稳定性。

（3）通过理论和实际的对比，通过"信息化施工"加深对类似工程的认识，为以后 的工作积累经验。

2.2 监测依据

（1）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楼及配套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2024 初勘 028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24）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9）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建筑物施工图纸

（10）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三、基坑常规监测要求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按规定应组织论证的，应组织监测方

3.2.2、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为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离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280066.05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地下水位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

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监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报送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的监测工作方案报请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开始时间及监测结束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工作开展成果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 1 份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监测成果及有关桩点数据资料。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851.185732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 ）。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监测工程量：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需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书执行，且前述监测内容需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监测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单价依据投标报价要求按下浮 25%计取。

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672302

传　　真：0755-83755887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男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岩土、测绘	10
2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男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5
3	审定	周贻港	男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5
4	审核	路武生	男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5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男	610113196806280098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26
6	监测工程师	谢文军	男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3
7	监测工程师	王志豪	男	410728197810010511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9
8	监测工程师	龚旭亚	男	420111197910225730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测绘	20
9	监测工程师	叶琴	女	352128197812183523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0
10	监测工程师	罗凌燕	女	43042619820608496X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11	监测工程师	钟清祥	男	44142419721005231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4
12	监测工程师	聂上海	男	36250119651209063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33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3	监测工程师	李中洲	男	41142119871016567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9
14	监测工程师	柴永杰	男	420111197910124358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	19
15	监测员	孙罗庆	男	360733198812180515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7
16	监测员	田坤	男	411527198603100053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4
17	监测员	曾强	男	510521198903111250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9
18	监测员	刘明光	男	410221198609214216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0
19	监测员	尹志超	男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8
20	监测员	董海波	男	211224197501093510	测量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23
21	监测员	张明智	男	440804192211010033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7
22	监测员	唐安雷	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4
23	监测员	谢兴	男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4
24	监测员	唐永泽	男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1
25	监测员	郭旭	男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7
26	监测员	张明栋	男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0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27	监测员	唐川	男	513029198405301453	测绘工程师		测绘	14
28	监测员	刘友明		362228199002131816	测绘工程师		测绘	8
29	监测员	梁旭		41152619900323071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4
30	监测员	廖海旭		430421199112149331	测绘工程师		测绘	6
31	监测员	周兵兵		420983199110022577	测绘工程师		测绘	7
32	监测员	熊志华		431123199106104011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7
33	监测员	龙海江		440882199412310015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4	监测员	刘益兵		430903199310021819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5	监测员	刘卓伟		450981199202132338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7
36	监测员	孟祥村		372925199410193312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	5
37	安全员	何志磊		441402198410180416	技术员		测绘	18

3.2.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结构及隧道监测类似，其监测周期预计为在地下室出±0.00 后 8 个月。招标时无相关支护图纸，该部分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并根据自身经验进行报价，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监测单位也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或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 12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2.2 具体工作要求：

（1）向地铁集团公司(下称“地铁方”)申请现状图纸等资料，编制基坑、地铁隧道监测方案，报地铁方审批并确保通过。如地铁方需求，需自行安排第三方评估，如地铁方要求监测点数量及频次超过本合同要求，则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2）与地铁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如地铁方需要，监测单位自行承担施工配合费、施工保证金。

（3）向地铁方申请隧道布设监测点，提交隧道现状初始状态调查报告。

（4）根据工期要求确保在施工前 7 日启动隧道监测，以保障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如因监测单位原因导致开工延期，需承担相关责任。

（5）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自行施工相关监测点布置。

（6）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中频次进行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对监测结果需第一时间反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后 48 小时内提交监测报告。

（7）基坑及隧道监测阶段（含二次基坑监测阶段 ），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地铁方安全管理要求。

（8）编制主体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9）依据要求出具主体过程监测报告，及时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8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15.9.1 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9.2 要求代建单位退出本合同，由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有原由代建单位行使、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单位负责行使、承担，其他条款不变。代建单位应当提供所有必须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履行相关材料原件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16条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12份，建设单位执4份，代建单位执4份，监测单位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3	审定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4	审核	路武生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7	监测组长	谢文军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8	监测组长	王志豪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9	监测组长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0	监测组长	李中洲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1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12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尹志超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3	现场负责	唐安雷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测绘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测绘工程师	
19	项目技术人员	李浩霖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测绘助理工程师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测绘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24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专职安全员	田坤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3.2.4、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9-04-01-996652007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0.67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05

查验码：JY202601298807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甲方（代建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甲方（代建单位，委托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完善、存量污水管网修复、除臭、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8657.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585.77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工作，服从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履约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管道施工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沉降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坑边地表竖向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建筑物裂缝监测、地下水位（温）观测、深层水平位移、地铁区间桥墩基础沉降监测；

2.1.2 泵站施工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沉降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坑边地表竖向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建筑物裂缝监测、地下水位（温）观测、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

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

2.2.1 管道施工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沉降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坑边地表竖向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建筑物裂缝监测、地下水位（温）观测、深层水平位移、地铁区间桥墩基础沉降监测；

2.2.2 泵站施工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沉降监测、基坑支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坑边地表竖向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建筑物裂缝监测、地下水位（温）观测、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

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快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 ☑总结报告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如有）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快报	5 份	当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	当日天气情况和现场施工情况；达到或超过监测预警值的监测点的状况描述，包括本次监测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应绘制有关曲线图；对监测数据异常监测点的判断性结论和建议等。
2	监测周报	5 份	每周一提交上一周监测周报	本周天气情况和现场施工情况；本周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含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及监测次数等）；投入的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本周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对达到或超过监测预警值的监测点应有预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等。
3	监测月报	5 份	每月 3 日前提交上一个月监测月报	本月天气情况和现场施工情况；本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含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及监测次数等）；投入的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本月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对达到或超过监测预警值的监测点应有预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

				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等。
4	总结报告	10 份	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总结报告	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人员、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如有）：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甲方及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2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文件及有关桩点。

4.3.3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价）人民币：140679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设计、监理认可的监

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单价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1-下浮率）（本合同下浮率20%）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若概算未批复相应金额则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监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履约评价节点及具体要求按照招标人（甲方）最新履约办法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2 栋 701

电话：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话：83755992

经办人：王志豪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男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岩土工程	14 年
2	技术负责人	唐永泽	男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5 年
3	审定	周贻港	男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9 年
4	审核	路武生	男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8 年
5	审核	张明栋	男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4 年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男	610113196806280098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30 年
7	项目技术顾问	齐明柱	男	120104197112126311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8 年
8	数据处理分析	王志豪	男	410728197810010511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3 年
9	数据处理分析	谢文军	男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7 年
10	数据处理分析	汪文富	男	430682198204030038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 年
11	作业组长	刘仁龙	男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9 年

12	作业组长	郭旭	男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测绘工程	21 年
13	作业组长	唐安雷	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8 年
14	项目技术人员	尹志超	男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2 年
15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男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4 年
16	项目技术人员	梁广洲	男	362102196801294213	测绘工程师	/	测绘工程	8 年
17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男	440883199304142970	测绘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0 年
18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男	430903199310021819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9 年
19	项目技术人员	曹士洸	男	230203199009201233	测绘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1 年
20	项目技术人员	蔡亚男	男	430903199110182415	测绘助理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1 年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男	360782199408251758	测绘助理工程师	/	测绘工程	7 年
22	项目技术人员	黄华晓	男	440882199809203031	技术员	/	测绘工程	5 年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杨	男	210904198709091537	/	/	测绘工程	15 年
24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男	441402198410180416	测绘助理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4 年

3.2.5、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基坑监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2300200l

标段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6.16838万元(总报价：406.16838万元（其中：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为：293.31269万元，科技馆工程基坑监测为：112.8556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9

查验码：51418397184214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6

建 设 工 程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版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东侧为马蹄山、南侧为横滨北路、西侧为横坑水库溢洪道、北侧为平安路，占地 47852.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499.69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 86420.0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8079.65 平方米。基坑周长 1289 米，基坑开挖深度 8.9 米-24.5 米，平均基坑深度 15 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基坑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管线变形监测、周边环境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93.31269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招标控制价以造价咨询出具的预算造价书为准，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2、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标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19316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电话：0755-83755992　13823781706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附件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附件2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工程造价：　7619861.00 元　　结构形式：

编审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印章

罗丹 A1944002159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审人：

资格证号：

程受武 B2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

王兆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审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20074400124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雪松大厦A2座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3、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经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审定	周贻港	总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龙岗区布坂联络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审核	路武生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龙岗区布坂联络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组长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数据处理	尹志超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安雷	副队长	测绘工程师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中洲	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孙罗庆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田坤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曾强	技术员	技术员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永泽	队长	测绘工程师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副队长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明栋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宝安区中心区海秀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延长段市政工程（二期）地铁监测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小牛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卓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龙海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熊志华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浩霖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叶祥任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技术员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园29-15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副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7

建 设 工 程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科技馆基坑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版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科技馆基坑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科技馆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科技馆选址于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中路东南侧、规划横滨北路北侧、横坑水库溢洪道西侧，总用地面积 12527.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66 平方米，最大层数地上 7 层，地下 2 层。基坑周长 557 米，基坑开挖深度 7.2 米-25.7 米，平均基坑深度 11 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基坑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管线变形监测、周边环境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2.85569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玖角）。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招标控制价以造价咨询出具的预算造价书为准，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2、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标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19316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

电话：0755-83755992 13823781706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3、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经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审定	周贻港	总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龙岗区布坂联络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审核	路武生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龙岗区布坂联络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组长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数据处理	尹志超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安雷	副队长	测绘工程师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 13-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中洲	队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孙罗庆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田坤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曾强	技术员	技术员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永泽	队长	测绘工程师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副队长	测绘工程师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明栋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宝安区中心区海秀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延长段市政工程（二期）地铁监测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小牛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卓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龙海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坪山竹坑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熊志华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浩霖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叶祥任	技术员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前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技术员	南山区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园29-15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区大剧院、图书馆、群艺馆（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内，北侧为平安路，南侧为横滨北路，西临横坑水库溢洪道，东靠马蹄山。项目背山面水，用地地势东高西低，高差较大，高差最大处约为 21 米。项目用地面积：4785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4499.69 平方米。建筑由北向南依次由大剧院、群艺馆、图书馆组成，为复合建筑，地上四层，地下二层，建筑±0.00 标高为 50.00m。

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为 8.9m~24.5m，开挖周长约 1289m，开挖面积约为 4.14 万 m^2。基坑开挖面标高 36.8m~38.9m。澜胜一路边坡支护长度约 350m，支护范围路面标高 54.5m~61.0m，支护高度为 6.5m~18.1m。

（1）本基坑开挖深度为 8.9m~24.5m，周边环境情况复杂：1-1~5-5 剖面、14-14~17-17 剖面的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其余剖面的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使用年限为 1.5 年（从基坑开挖开始计算）。

（2）基坑支护采用桩锚支护和双排桩支护等形式。其中，1-1~3-3、5-5~8-8、11-11~13-13 等 10 个剖面采用桩锚+坑顶放坡的支护形式；4-4 剖面采用悬臂桩+坑顶放坡的支护形式; 9-9 和 10-10 剖面采用双排桩+坑顶放坡的支护形式；14-14 及 18-18 剖面采用桩锚的支护形式。

（3）为满足地下室底板、承台及排水沟等的施工要求，本设计中各剖面自地下室外墙边线外退 1.5m 作为基坑开挖坡底线。

边坡支护方案：

（1）澜盛一路隧道开挖后，在东侧形成人工边坡，即 15-15~18-18 剖面，**安全等级为一级，按永久边坡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 50 年。**边坡支护采用坡顶放坡加锚拉式桩板挡墙支护形式。澜胜一路永久支护抗滑桩施工时应根据现场条件选择适合的施工工艺。

（2）横滨北路一侧 13-13 剖面，红线外侧**边坡支护为临时支护，支护结构安全使用年限为 1.5 年**（从基坑开挖开始计算），采用锚杆框架格构梁支护。

（3）基坑北侧，西侧，及澜胜一路永久支护段桩顶均存在桩顶放坡；澜胜一路开挖边界南北两端为临时土坡。本项目所有放坡，未经特殊说明，均采用挂网喷砼和插筋护坡，详见大样图。

3、履约评价情况

3.1、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优	2023.11.27	
2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优	2023.06.20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深圳25区一期B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优	2023.07	
4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优	2025.03.25	
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优	2025.03.18	

3.2、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文件

3.2.1、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项目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主要涉及对新建水工建筑物(坝、堤等)的监测，项目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5902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73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3

查验码：10414654158314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RLCJ-SS18-DBHD01-FWGC-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5】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迪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赖红琼

联系电话：13380337329

电子邮箱：348731596@qq.com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横跨葵涌、大鹏和南澳三个办事处

1.3 工程简介：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主要是重建及加固沙鱼涌、官湖东、月亮湾东、杨梅坑、东山、鹏城东段等 6 段海堤，6 段海堤分散在东部沿岸，重建及加固海堤长 13.19 公里，涉及海岸线总长约 15.6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堤、栈桥、生态景观工程等。海堤工程防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I 级。新建栈道长度 4.88 公里，面积 1.19 万平方米。生态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8.17 万平方米，其中铺装总面积为 11.76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为 16.41 万平方米，以及岸墙美化、景观休闲构筑物等。

本次监测范围为沙鱼涌段海堤、官湖东段海堤、月亮湾东段海堤、杨梅坑段、东山海堤、鹏城东段海堤。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海堤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等（详见技术要求）。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6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		
7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SL435-2008	
8	广东省海堤工程设计导则	DB44/T182-2004	
9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98	
10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SL379-2007	
11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SL7252016	
12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监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发包方汇报，以发包方最终确认实施的监测方案为准。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详见技术要求。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4.2.3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8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9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5.10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5.11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2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5.13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4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48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大写）（即 RMB 1,337,34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261641.51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若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2、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

兹证明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变形监测和地铁自动化监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项目参与人员：周贻港、路武生、谢文军、李军辉、钟清祥、李中洲、侯辉娇子、罗凌燕、张明栋、刘益兵、尹志超、唐安雷、田坤、柴永杰、王志豪、孙罗庆、谢兴、刘友明、胡潇、张明智、熊志华、龙湘权、刘杨、蔡亚男、郭旭、王帅。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编号：HY-28-ZT-SG-002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监测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监测费

2.1 监测具体内容、要求、工作量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及广东省、深圳市其他相关技术规定等。

2.2 监测频率应根据《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中的设计要求进行。

2.3 为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就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分歧，乙方每次进行现场监测后需将完成的工作量递交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以作为最终工程量结算依据。

2.4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68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2.5 合同附件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报批费、配合费、各种设备多次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装订费、各种风险所需费用等等。

2.6 签证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条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本项目监测工程工期暂定如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甲方认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工期 607 日历天（根据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实际施工工期确定）。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中间成果，并需自本项目监测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合格的最终书面报告成果。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成果 8 份，成果资料应根据国家有关编制规范和编制标准进行编制，应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标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成果资料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费用的支付办法

4.1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支付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 。

4.2 乙方进场监测后，应在每月 25 日 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报，但当次实际完成工作量低于￥ 壹拾万 元则顺延累计至下次进度款合并支付，合并后仍低于￥ 壹拾万 元，则依次类推向后顺延。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完成工作量清单及付款申请，进度款按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5%支

付。上述工作量包含监测点设置及监测。

4.3 乙方提交最终的正式书面监测报告，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资料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监测费用。

4.44 每笔款付款前，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单张发票面额须为壹拾万元以上（单次请款金额壹拾万元以下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发票之日起 30 日进行付款。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责任及义务

5.1.1 在乙方监测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基坑支护等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基坑支护等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基坑支护等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提供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

5.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5.1.3 向乙方提供基坑及周边管线等相关资料。

5.1.4 协助乙方顺利进场。

5.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只能得到工期顺延的补偿。

5.2 乙方责任及义务

5.2.1 委派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该项目经理需持有与工程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质证书，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2 根据施工计划提供监测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实施，并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展开监测工作，保证按期完成现场监测。

5.2.3 负责保护基准点、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承担保护及维修费用，保证测量数据连续性。

5.2.4 确保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2.5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并配合相关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2.6 每次监测完毕，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临时监测成果及数据，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特殊情况或异常情况必须当天向监理、甲方反馈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

工程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总结报告，并对其准确及完整性负责。

5.2.7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部相关费用。

5.2.8 乙方监测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定。乙方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5.2.9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宜，及时提供相关证件等资料。

5.2.10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6.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需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6.3 如乙方未如期提供正式成果资料，每延期一日，处以罚金1000元。

第七条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附件

附件一：招标答疑文件

附件二：合同清单报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三楼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3.2.3、大悦城控股深圳25区一期B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履约评价

兹证明 大悦城控股深圳25区一期B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项目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变形监测和地铁自动化监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技术负责人： 谢文军

项目参与人员：周贻港、路武生、刘仁龙、李军辉、钟清祥、李中洲、路广鑫、郭健、梁广洲、刘明光、唐永泽、张明栋、刘益兵、尹志超、唐安雷、田坤、柴永杰、王志豪、孙罗庆、谢兴、刘友明、张明智、熊志华、龙湘权、郭旭、王帅。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日

大悦城控股 深圳25区一期B 项目
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普安工业区C栋3楼
电　话：0755-27820479

乙　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电　话：/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了全面了解项目基坑工程在施工阶段自身及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事项：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特征：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5.5 万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 万㎡（含 2.8 万㎡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 万㎡，超高层公寓 3.2 万㎡，地下室面积暂定 10 万㎡。

二、监测服务内容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基坑监测及周边地铁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如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有验收需求，一并满足）。

2.2 本工程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基坑监测及周边地铁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如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有验收需求，一并满足）。

a、本工程基坑监测主要项目包括：地块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或管线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地铁监测等等；

b、本工程地铁监测主要项目包括：周边建筑物沉降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地铁隧道内监测等等。

除以上所列内容，还需完成国家及行业规范所要求必须监测的内容。

2.3 在实施监测前，按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三、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设计要求及其它有关规范、规定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并满足甲方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如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3073305.00 元（大写： 叁佰零柒万叁仟叁佰零伍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99344.34 元，税率为：6%，税金为：¥173960.66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监测费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双方结算时按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监测次数结算。除本合同所列明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4.2.2 本工程按季度完成工作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期支付进度款为当期进度完成工作量的 85 %；

4.2.3 当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的监测工作，提交合格的监测报告、曲线图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如政府主管部门有验收要求，也需一并满足）后办理结算，剩余尾款待全部服务成果资料移交建设局档案处并取得相关移交合格证明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4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乙方不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5 乙方开发票前，应向甲方确认开发票的信息，及时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监测时间及周期

5.1 监测时间：从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成为止。暂定 2020 年 1 月 15 日开

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及优化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按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完整、真实，并满足甲方及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5.2 在监测过程中，如果被监测物稳定，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延长每次观测周期；反之，若发现变形较大，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会同甲方增加观测次数，缩短每次观测周期。测点布置、测点精度要求详见图纸要求。

5.3 监测服务暂停或者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项目任何阶段，若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战争、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的情形，则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监测服务暂停、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

基坑沉降监测统计								
监测内容	测点数	基坑开挖期	基坑非开挖期					备注
		土方开挖施工期监测	开挖至坑底后 10 天内监测	开挖至坑底后 10 天至工程桩检测完成期间监测	工程桩检测完成至底板完成期间监测	地下室外墙及各层楼板施工工期监测	土方回填工期监测	
施工计划	-	2020.1.15-2020.9.11	2020.9.11-2020.9.21	2020.9.21-2020.11.20	2020.11.20-2021.2.18	2021.2.18-2021.6.18	2021.6.18-2021.8.17	
工期	-	240 天	10 天	60 天	90 天	120 天	60 天	
沉降监测点	106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七天一次	七天一次	基坑监测期：从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止。 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暴雨季节，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周边建筑物监测点	50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七天一次	七天一次	
水平位移监测点	51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七天一次	七天一次	
地下水位监测点	24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七天一次	七天一次	
支护桩测斜监测点	24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七天一次	七天一次	
支撑轴力监测点	76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三天一次	七天一次	七天一次	
其他监测项目	根据最终审批的监测方案确定							

地铁监测统计								
监测内容	测点数	基坑开挖期	基坑非开挖期					备注
		土方开挖施工期监测	开挖至坑底后 7 天内监测	开挖至坑底后第二周监测	第三周至基坑回填监测	坑回填后一周监测一次直至 3 次数据连续稳定	土方开挖前监测	

施工计划	-	2020.1.15-2020.9.11	2020.9.11-2020.9.18	2020.9.18-2020.9.25	2020.9.22-2021.8.03	2021.8.03-2021.8.24	土方开挖前	
工期	-	240 天	7 天	7 天	316 天	21 天		
周边建筑物沉降点	64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两天一次	一周两次	七天一次	三次	基坑监测期：从基坑土方开挖前监测三次起始至土方回填完连续三周数据稳定止。 当遇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或其他突发状况时，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直至连续三天的监测数值稳定。 5 号线 15 个断面，监测整个过程。
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	17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两天一次	一周两次	七天一次	三次	
地铁隧道内监测（5 号线）	75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两天一次	一周两次	七天一次	三次	
地铁隧道内监测（12 号线）	90 个	两天一次	一天一次	两天一次	一周两次	七天一次	无	12 号线 18 个断面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进行监测。
其他监测项目	根据最终审批的监测方案确定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固定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6.1.2 甲方协助乙方保护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6.1.3 在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后及时通知乙方进场监测；

6.1.4 在乙方完成监测服务后，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6.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编制监测方案及现场人员定编。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未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让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2.2 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6.2.3 每次监测完成后第二天及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一式四份，监测工程竣工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及曲线图一式四份；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6.2.4 乙方应每日在固定时间对基坑、周边市政道路、管线及建筑物等进行准确监测，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6.2.5 遵守本项目工地的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6.2.6 确保沉降观测资料的准确、完整性，测量完工后负责按规范要求整理完整的监测资料、曲线图及总结报告，保证资料符合检查验收标准及存档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沉降观测资料结果存在缺漏、错误以及质量或检测深度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如果在任何一部分沉降观测资料被认为质量不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仍然无法补充完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前述工作，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乙方工作存在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6.2.7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配齐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或由其引起的安全责任负责；服务期间，因乙方监测工作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损失、赔偿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2.8 本合同履约前，乙方须自行负责其雇员的社会保险、劳工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并将已办理好相关保险手续、足额缴纳保费的凭证提交给甲方备案；

6.2.9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交最新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供甲方检验，同时提供前述文件的复印件各三份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保证其资质等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且不被降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7.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守约方因参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公告费、公证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

7.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

文本。

八、保密义务

8.1 双方均有严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恰当的措施避免对方提供资料的泄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8.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贰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乙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8.3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开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开工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须确保其专业资质在服务期间的有效性，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由于监测成果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勘察工期延迟，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则每超过一日，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重新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如重新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并重新提交后，符合要求的，则重新提交的日期为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日期；

9.4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延迟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的，甲方有权催告。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完成的，则自催告通知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逾

期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重新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如重新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9.5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足额返还已付款，并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承担。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将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和勘察数据、资料、文件移交给甲方；

9.6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明其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第 9.5 条承担违约责任；

9.7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征得违约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的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

9.8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的费用、逾期竣工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经营损失、资金成本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9.9 乙方特别确认，因乙方之违约行为达到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条件时，甲方均可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乙方不得以已提供补偿为由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补充条款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

10.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已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该事件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如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送达，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可能需要

延迟履行的，双方应结合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经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免除合同一方的相应的责任或者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十一、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合同内容为准。

11.2 本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是双方经过反复协商而一直确定的，双方均有专业人员参与合同谈判，不存在欺诈、显示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11.3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合同项下所述“日”或“天”均值日历天。每个日历天为当天的零点至 24 点。

11.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可通过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但该等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1.5 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1.6 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之间及其法律规定的和任何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11.7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8 本合同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附件二《通知方式》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遵循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正当的商业交往。

3、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利益。

4、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双方互相承诺如下：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账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装修返利、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有价证券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贵重物品，录像摄影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4）不得在一方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另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一方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为另一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或者介绍经营等活动。

（6）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7）双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透露或者要求透露任何一方商业支持政策等企业商业机密信息。

（8）在接受监管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9）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上述所述之任何一行为（无论是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或者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举报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通知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3.2.4、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履约评价

兹证明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技术负责人： 谢文军

项目参与人员：周贻港、路武生、刘仁龙、钟清祥、李中洲、张长迪、刘秀军、路广鑫、聂上海、梁广洲、刘明光、唐永泽、周泽仁、熊志华、龙湘权、张明栋、刘益兵、尹志超、唐安雷、田坤、柴永杰、王志豪、孙罗庆、谢兴、刘友明、张明智、曾强、郭旭。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450.6485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8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7

查验码：9375502561504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GCZX200416-SE-001-0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委 托 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委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规定执行并下浮24%，暂定为 ¥450.648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为¥425.140151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伍角壹分；税金为¥ 25.508409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 %，如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税率作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乙方随施工进度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一次，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0%，进度款累计到合同价的 80%后停止支付；待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待结算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

支付。

2.2 本工程的款项在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中支付，乙方申请监测费用后，除甲方必要的审批流程外，还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工程款项支付的必要时限，甲方因上述原因所发生的时间不计入支付时限内，不视为甲方的逾期付款。

3、合同结算:最终结算监测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3.1 若监测费用未达到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若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25%以内（含25%），按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

3.3 若实际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25%，就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控制价”、“结算价”、“概算批复价”、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四者较低者为准。

四、监测时间要求

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毕，暂定18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24小时内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月报，最后提交总报。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6.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工程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7.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8.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9. 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承担本项目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11.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12.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3.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4.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5.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

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6.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7.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9.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20.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2.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罚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2.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给予罚款 10000 元，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5.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6.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更换一次监测人员或仪器，甲方将每次给予 2000 元的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 万元，前述两项罚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赔偿费将在每期的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2.5、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

兹证明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监测工作内容主要为基坑变形监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技术负责人： 唐永泽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

2025.3.18

【合同编号】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20230717
合同名称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包单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三楼测绘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宗地号A909-0159）

1.3 项目概况：

1.4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宗地号A909-0159），东侧临规划的横滨西二路，面向鹭湖公园，北侧临规划三路；南侧临联得地块，该地块目前基坑已回填，主体正在施工；西侧临宝明地块，本项目施工期间，需占用该地块。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063m^2，设计基坑底绝对标高约为47.85及45.65m，基坑开挖深度16.15~19.15m，基坑底边面积5790.8m^2，基坑底边线周长312.4m。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监测范围：基坑变形监测。

3.2 监测内容：基坑监测（含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连墙墙身应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立柱变形监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及倾斜等）。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及甲方通过。

3.4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3.5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3.6 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3.7 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3.8 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9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监测目的和要求：

4.1 监测目的：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基坑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要求：

4.2.1 根据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4.2.2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4.2.3 项目本身的基坑变形监测要求：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质量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国家及深圳市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测工期：

6.1 本项目基坑监测从基坑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且验收（合格）止。

6.2 暂定基坑监测期为 7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6.3 计划开工进场日期为：2023 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6.4 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进场开展工作。

第七章 监测费用及结算：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约定 7 个月工期内总价包干，超过约定工期时，按投标报价单单价及实际超出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含税率 6%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 元 。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7.2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报价清单》】

7.3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7.4 合同总价包含了约定监测期范围内的监测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数据收集、报告编制打印、协商、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5 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报价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充分考虑了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工作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项、漏项、工程量少算等，均认为其价格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6 关于约定监测期内的监测工作量：

7.6.1 甲方保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工期改变等原因变更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工作的工期、形式、质量或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应予执行：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因变更增加的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者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6.2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监测工作做出任何变更。

7.6.3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测数据分析，若出现数据突变或紧急情况，增加的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7.6.4 如遇台风、暴雨、变形突然增大等原因需增加监测次数，乙方需按实际需求增加次数，增加的监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八章 付款方式：

8.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提交第 1 次监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首期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进度款支付：

8.2.1 第一次进度款：围护桩施工完成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累计合同价 30%；

8.2.2 第二次进度款：土方开挖完成 50%时（或除出土道坡道土方外）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累计合同价 50%；

8.2.3 第三次进度款：土方开挖完成 90%时（或除出土道坡道土方外）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累计合同价 70%；

8.3 完工结算款：基坑支护工程完工后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累计合同价 90%；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监测费的 100%。

8.4 结算监测费=本合同监测总价-（乙方应承担的罚款及违约金+乙方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与第三方发生劳资等纠纷应预留的费用及处理款项+按法律或合同、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约定监测期外增加的监测费用。

8.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进度款等额且含税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乙方申请结算款前，必须提供结算款 100%发票给甲方，同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报表资料数据必须真实，如有数据作假行为，需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7 发票备注栏要求：

项目名称：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宗地号 A909-0159）

8.8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第九章 监测成果及验收：

9.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下次监测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一式肆份，相应电子文件 1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9.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肆份，相应电子文件 1 份。

9.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监测情况及技术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

9.4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盖章并提交甲方。

9.5 验收程序

9.5.1 自审：乙方自审。

9.5.2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第十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0.1.1 批准或审核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10.1.2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10.1.3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10.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10.1.5 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要求贴换配备足够的人员。

10.1.6 按照乙方的书面通知，协助乙方做好监测方案及监测成果向有关部门的报审工作。

10.1.7 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2.1 保证监测工作符合基坑施工图要求、主体施工图要求。按需要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大纲及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如乙方更换项目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员、技术人员需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

10.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量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监测成果资料。

10.2.3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10.2.4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10.2.5 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接受按照甲方《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规定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0.2.6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0.2.7 乙方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测量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2.8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0.2.9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及相关监测报告，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10.2.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监测过程的回访等，承诺随叫随到，负责与甲方委托的其他监测单位的配合工作。

10.2.11 乙方承诺：甲方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进行调换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更换完成同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12 乙方承诺：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1.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获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的监测费。

11.3 由于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1.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监测工作情况及进展，当监测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11.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1.6 乙方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甲方求更换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时，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同时合同总价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

11.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与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12.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传真文件通知对方，立即采取措

施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经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

12.3 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4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12.5 因甲方和乙方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本合同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知识和经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3.2 乙方确保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知识专利拥有知识产权（含授权许可使用），不因此产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害。

13.3 乙方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测量工作、设备的使用以及测量成果的正确使用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第十四章 保密：

14.1 乙方对于测量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测量数据等技术资料，但如根据规定依法向主管部门披露除外。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14.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14.3 本监测工程期内或完工后，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检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第十五章 其它：

15.1 甲方指定黄承辉，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该项目协调及资料对接事宜；乙方指派 唐永泽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15.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快递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专人送达，快递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新的通讯地址书面函告本协议相关方，否则，将视为通讯地址未予变更。

15.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7 月 28 日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4.1、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博士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2	技术负责人	王召磊	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研究生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3	审定	周贻港	审定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研究生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4	审核	尹志超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5	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6	主要技术人员	唐安雷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研究生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7	主要技	唐永泽	主要技	测绘高	/	专科	/	已提供	

	术人员		术人员	级工程师				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8	主要技术人员	张明栋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9	主要技术人员	蔡亚男	主要技术人员	/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0	主要技术人员	刘杨	主要技术人员	/	/	专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1	主要技术人员	杨祺杰	主要技术人员	/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2	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	专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3	主要技术人员	朱经海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4	主要技术人员	梁广洲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	

								保证明	
15	主要技术人员	库林林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	专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6	主要技术人员	曹士洸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7	主要技术人员	米家兴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	专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8	主要技术人员	傅崇兵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	专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19	主要技术人员	何志磊	主要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	本科	/	已提供本单位连续 12 个月社保证明	

4.2、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证明材料

4.2.1、刘秀军

姓名	刘秀军	专业	岩土工程
职称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仅供投标使用

博士学位证书	

中国矿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1909
博士学位证书
刘秀军，男，1983年7月生于山西洪洞。经审核，已达到岩土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要求，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学博士学位。
校　　长
中国矿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9022023120088
2023年12月13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秀军

身份证号：14262519830707043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9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刘秀军

证件号码：1426251983070704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24 日

管 理 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秀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AY20194401545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2028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秀军

签名日期：2026.5.6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秀军

证书编号　AY194401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618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秀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625**********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440154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826-AY02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06日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0007447
仅供投标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刘秀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秀军

证书编号：2444030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5238　　有效期至：2027-09-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秀军　　社保电脑号：629759376　　身份证号码：142625198307070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0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1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2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1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2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3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4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5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6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7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8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9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10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11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12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1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2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3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4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5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6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7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8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6	09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合计				38572.02	18324.0			12277.08	4581.0			1145.25		916.25		1832.5	45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cbc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2、王召磊

姓名	王召磊	专业	岩土工程
职称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治集团建筑研究总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Full Name 王召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07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084400820144992100189 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召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AY20163700940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4月27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召磊　　社保电脑号：629200455　　身份证号码：131126198509076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8190.0	1228.5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4	10	705076	8190.0	1228.5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4	11	705076	8190.0	1228.5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4	12	705076	8190.0	1228.5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1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2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3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4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5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6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7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8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09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10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11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5	12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09.5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1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2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3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4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5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6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7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8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2026	09	705076	8190.0	1310.4	655.2	1	8190	491.4	163.8	1	8190	40.95	8190	32.76	8190	65.52	16.38
合计				32432.4	16380.0			10974.6	4095.0			1023.75		819.0		1638.0	40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d4b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3、周贻港

姓名	周贻港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方冶金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贻港

身份证号：3621011970011807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4573 姓名： Full Name 周贻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72442019908571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 01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贻港

证书编号：22440242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714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贻港　　社保电脑号：2033394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01180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0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1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2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6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7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8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9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0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6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7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8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9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合计				36525.96	17352.0			11625.84	4338.0			1084.5		867.5		1735.25	43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b02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4、尹志超

姓名	尹志超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城市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志超

身份证号：4305211989052352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尹志超
证件号码：43052119890523523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9 月 09日
管 理 号：201809072440000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尹志超

证书编号：194401562(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4205　　有效期至：2028-08-13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尹志超
身份证(ID)：430521198905235230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875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06-15
无记录
北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发证单位盖章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志超　　社保电脑号：636221762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905235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0064.57	9531.6			8967.38	3344.78			836.32		475.25		950.5	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bfb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5、郭旭

姓名	郭旭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旭

身份证号：4113251985102719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77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04481



姓　　名：郭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6日　　至 2029年01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旭
证件号码：4113251985102719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07日
管 理 号：202111072440000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郭旭
证书编号：224402339(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3070　　有效期至：2028-05-23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0426 姓 名 郭旭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1325198510271917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4[illegible]452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本人签名 郭旭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2106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illegible] 190-0426 注 册 记 录 郭旭 4113251985102719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3月15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旭

证件号码：4113251985102719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644000002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411325198510271917

郭旭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郭旭
注册证书号	192403604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9-03-1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郭旭
身份证(ID)：411325198510271917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911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10-08
无记录
比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发证单位盖章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旭　　社保电脑号：605231140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510271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098.04	11448.0			8967.38	3344.78			836.32		3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3fd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6、唐安雷

姓名	唐安雷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唐安雷
证件号码：42092119900915309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72440000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唐安雷

证书编号：214401979(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4242　　有效期至：2027-02-25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安雷

身份证号：4209211990091530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4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1761



姓　　名：唐安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唐安雷　　身份证(ID)：420921199009153098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911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10-08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原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安雷　　社保电脑号：647074823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009153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098.04	11448.0			8967.38	3344.78			836.32		3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2a8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7、唐永泽

姓名	唐永泽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永泽

身份证号：410221198511018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9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永泽　　社保电脑号：609446747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511018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098.04	11448.0			8967.38	3344.78			836.32		3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4bc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8、张明栋

姓名	张明栋	专业	土木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四川农业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明栋

身份证号：44080419891015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6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张明栋
身份证(ID)：440804198910150014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465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11-30
无记录
比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栋　　社保电脑号：62559761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9101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0064.57	9531.6			8967.38	3344.78			836.32		475.25		950.5	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aba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蔡亚男

姓名	蔡亚男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	毕业院校	湖南城市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蔡亚男
身份证(ID)：430903199110182415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226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4-03-20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反证单位盖章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亚男　　社保电脑号：639119349　　身份证号码：430903199110182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2026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8.42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421.25		842.5	2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bc3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0、刘杨

姓名	刘杨	专业	国土资源管理
职称	/	毕业院校	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刘杨
身份证(ID)：210904198709091537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797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4-03-20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杨　　社保电脑号：635305297　　身份证号码：210904198709091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92.5		784.75	19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c97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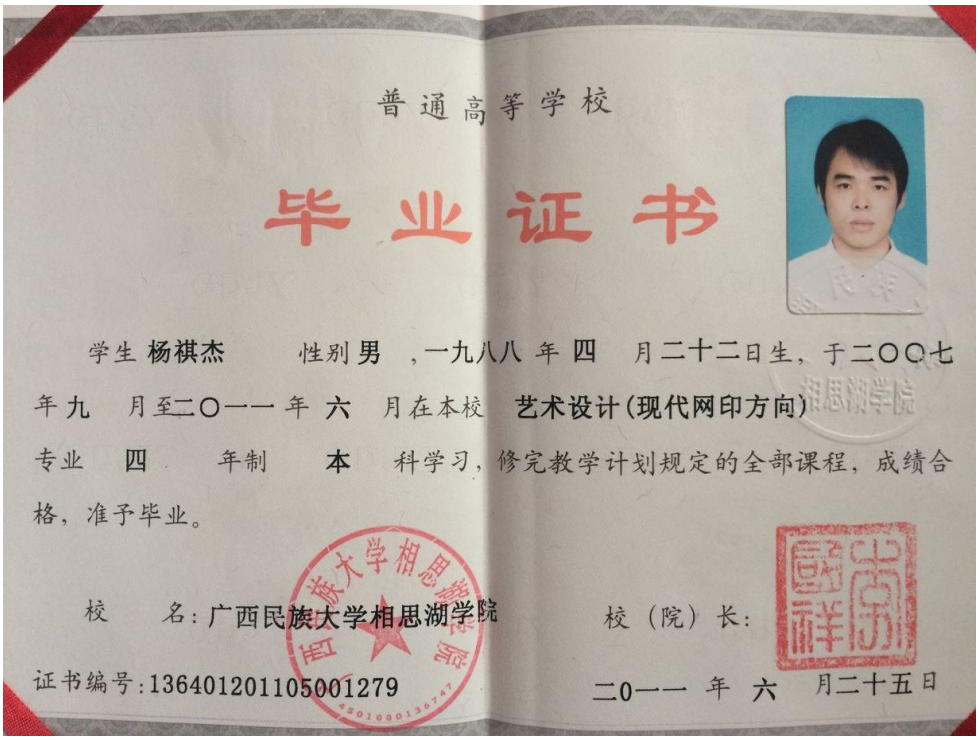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1、杨祺杰

姓名	杨祺杰	专业	艺术设计(现代网印方向)
职称	/	毕业院校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杨棋杰
身份证(ID)：452501198804220216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87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06-15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祺杰　　社保电脑号：630790483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804220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27.5		655.25	16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492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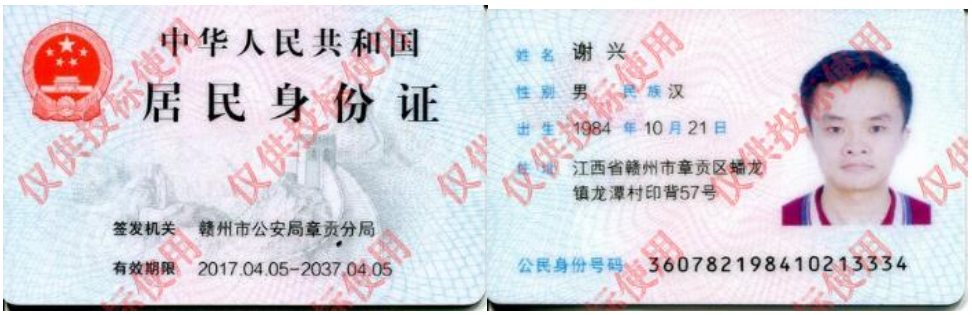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2、谢兴

姓名	谢兴	专业	工程测量与监理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东华理工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照片 谢兴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68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谢兴 身份证(ID)：360782198410213334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876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06-15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的原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兴　　社保电脑号：638026786　　身份证号码：360782198410213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2026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24	15.7	3924	31.39	7.85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92.5		784.75	19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b0f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3、朱经海

姓名	朱经海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昌工程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经海

身份证号：36078219940825175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4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朱经海
身份证(ID)：360782199408251758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223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4-03-20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经海　　社保电脑号：800443352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408251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illegible]	30.1	7.52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52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76.25		752.5	1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b0c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4、梁广洲

姓名	梁广洲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广洲

身份证号：362102196801294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梁广洲　　身份证(ID)：362102196801294213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883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06-15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原作业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广洲　　社保电脑号：2276008　　身份证号码：362102196801294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2026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90	11.16	2790	22.32	5.58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279.0		558.0	13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b00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5、库林林

姓名	库林林	专业	测量工程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库林林

身份证号：42212919930109053X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测绘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84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库林林
身份证(ID)：42212919930109053X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223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4-03-20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库林林　　社保电脑号：633307563　　身份证号码：422129199301090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2026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74	13.9	3474	27.79	6.95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47.5		694.75	17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173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6、曹士洸

姓名	曹士洸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士洸

身份证号：2302031990092012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2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监测上岗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Test and Appraisal Socie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曹士洸
身份证(ID)：230203199009201233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910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监测与测量
项目(方法) 基坑监测
发证日期 2021-10-08
有效时间 2026-10-07
当前状态 正常
发证单位盖章
申明：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弱视作业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士洸　　社保电脑号：639119813　　身份证号码：230203199009201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61.75		723.5	18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c85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7、米家兴

姓名	米家兴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米家兴

身份证号：43052419881022599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2003046003470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米家兴　　社保电脑号：645375147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8102259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6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327.5		655.25	16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bf0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8、傅崇兵

姓名	傅崇兵	专业	工程管理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傅崇兵

身份证号：5105221972072433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8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崇兵　　社保电脑号：601229422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207243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424.75		849.5	21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46a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9、何志磊

姓名	何志磊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667



姓　　名：何志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志磊

身份证号：4414021984101804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3月0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磊　　社保电脑号：605770671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41018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6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424.75		849.5	21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6999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其他

5.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衍钻	出资比（ 6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强和	出资比（ 2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兴利	出资比（ 7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

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2、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3、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王志豪（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5.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齐明柱（姓名），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为：120104197112126311，联系电话： 0755-83672302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保证明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明柱　　社保电脑号：600642081　　身份证号码：120104197112126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10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11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12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1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2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3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4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05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06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07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08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09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10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11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5	12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724.5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1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2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3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4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5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6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7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8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9	705076	14490.0	2463.3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合计				58270.5	27649.44			18585.0	6912.36			1728.09		1382.5		2764.92	691.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d58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齐明柱 （姓名）系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王志豪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件号： 410728197810010511 ，职务： 副经理 ；

联系电话： 0755-83672302 ；

授权委托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参保证明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豪　　社保电脑号：601233597　　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合计				32358.06	15372.0			10299.24	3843.0			960.75		768.5		1537.25	384.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7490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